

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温医大继教〔2024〕11号

温州医科大学关于申领 2024年“初级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”的 通知

各附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项目的规范管理，根据《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《附属医院初级卫技人才继续医学教育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今年初级卫技人员的晋升需求，现就2024年“初级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”申领工作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证书申领对象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在职在岗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年度学分要求：每年学分为25学分，其中Ⅰ类学分须达到5~10学分，Ⅱ类学分15~20学分。Ⅰ、Ⅱ类学分可相互补充，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学分总值的50%。Ⅰ、Ⅱ类学分不能跨年度计算，不可跨专业。其中2024年度医务人员参加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不限比例，相互补充，学分授予可不限Ⅰ、Ⅱ划分。

三、学分学习形式：初级卫技人员根据个人和职业发展需求，自行选择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Ⅰ类学分（含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网络学院远程继续教育项目、温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的国家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或远程继续教育项目）或温州市级继续医学教育等Ⅱ类学分项目。学分的学习形式包括自学、发表论文、科研立项、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等。

四、学分互认管理：初级卫技人员参加规范化培训、累计6个月及以上进修并考核合格者，2020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间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、科研攻关人员，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负责人，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任务。

五、周期计算办法

1.初级卫技人员全日制本科以下学历者学分要求每5年为一周期：

五年周期计算：即2019年7月1日--2023年12月31日（除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外，需同时满足2019年7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2019年的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）；或2020年1月1日--2024年6月30日（除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外，需同时满足2024年1月1日-2024年6月30日期间完成2024年的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）。

2.全日制本科学历者学分要求每4年为一周期：

四年周期计算：即2020年7月1日--2023年12月31日（除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外，需同时满足2020年7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2020年的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）；或2021

年1月1日--2024年6月30日(除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外,需同时满足2024年1月1日-2024年6月30日期间完成2024的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)。

3.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者学分要求每2年为一周期:

两年周期计算:即2022年7月1日--2023年12月31日(除2023年外,需同时满足2022年7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2022年的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)或2023年1月1日--2024年6月30日(除2023年外,需同时满足2024年1月1日-2024年6月30日期间完成2024年的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)。

六、超期处理方式:初级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有效期5年。证书超过有效期后,需重新申领,凭新领取的合格证书申报晋升职称。

七、继续教育要求:初级卫技人员每年须参加经认可的医学继续教育项目。根据初级卫技术人员所持全日制学历证书,在规定周期内应取得规定的学分,方可核发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。该合格证书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、注册和聘任必备条件之一。

八、材料上报要求:请各附属医院科教部门按要求做好2024年度晋升职称的继续教育学分项目审核工作,并于11月19日前上报我院,以便核发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。上报材料包括:

1. 温医大2024年拟晋升职称人员各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获得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)

2. 学历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

3. 学分材料复印件各一份(请医院科教部门审核学分后在复印件上盖章)

4. 两寸免冠照片1张

九、联系人员与电话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77-88831216

联系人：金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77-88834482

附件：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拟晋升职称人员各年度继续教育
学分获得情况汇总表



